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9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傅柏豪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傅柏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傅柏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林盟凱所僱工人施工時長期喧嘩及製造噪音，不堪其擾，即以刺破告訴人所有車輛輪胎之方式宣洩情緒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經本院安排調解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無法調解成立之情形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（罹思覺失調症）、無業、為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就本件毀損車輛輪胎所用之工具不詳，無法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吳育嫻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4656號

21 被 告 傅柏豪 0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選任辯護人 陳柏宏律師
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傅柏豪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11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
29 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住家0樓聽音樂時，因不滿一旁工人大
30 聲喧嘩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隨即持不詳工具（未扣案），

01 刺破林盟凱停放在00路000巷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自用小貨車之右後車輪輪胎，致該輪胎破裂無法使用，足生
03 損害於林盟凱。嗣因林盟凱發現該車輪胎遭刺破，經調閱監
04 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後，為警查知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林盟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8 (一) 被告傅柏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 告訴人林盟凱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0 (三) 現場監視器擷取照片及現場與車損照片。

11 (四) 凱揚汽車保修廠開立之估價單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17 檢 察 官 王 銘 仁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

20 書 記 官 包 昭 文